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駿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駿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更正為「仍旋即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…」，證據部分刪除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畫面」，並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吳駿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2年、105年、108年間有多次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不知戒慎，第4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又酒測值達每公升0.42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

01 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
02 載）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
03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李燕枝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378號

25 被 告 吳駿杰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吳駿杰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22時30分至23時40分許，在高
30 雄市左營區「尼克撞球屋」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

01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02 仍旋即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車牌號
03 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113年11月27日0時3
04 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夜間行車未開
05 燈光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
06 測試，並於同日0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
07 升0.42毫克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駿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
11 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12 書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畫面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13 理事件通知單、警員密錄器影像截圖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
14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15 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2 檢 察 官 陳 建 烈